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21,883,9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448,848 股之 54.10%。

主 席：李昭需董事長



記 錄：張泰榕副總經理



一、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44,657,106 元。

2. 依據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新臺幣 4,465,711 元後，再加計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新臺幣 2,880,412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臺幣 110,110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計新臺幣 43,181,917 元。

3.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 2,411,484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401,914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4. 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40,448,848 元為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

5.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

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6.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7.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8.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2909 號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

【附件一】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2年度在全球經濟表現優於101年度之下，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出貨量在102年亦持續成長，因此吸引更多競爭者投入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展望今年將會有更多競爭者及新技術會投入市場，機會多而充滿挑戰。

102年度本公司積極進行調整，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各項計畫均順利推展與執行，整合發揮效率，致102年度獲利較前期為之成長。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86,547千元較101年度增加約29%，本公司積極尋找新訂單及新客戶來源展現成效，全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新高。營業毛利亦在營業收入成長之下較前期增加約22%；營業費用則因本公司擰節支出之管控下發揮成效，較前期僅增加約3%，以致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增加約82%。另外，102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1年度減少損失3,909千元，主要係因102年度處分與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僅1,555千元，較101年度大幅減少。綜上所述，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利為44,657千元較101年度增加約343%。

在102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方面，因中小尺寸顯示器應用在行動裝置發展漸趨成熟，市場之機種推陳出新與更迭頻仍，加以車用顯示器應用之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及新產品應用之開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36,015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5%，較上期投入29,641千元增加約22%。

二、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86,547	531,381	155,166	29%
營業成本	483,495	364,834	118,661	33%
營業毛利	203,052	166,547	36,505	22%
營業費用	129,790	126,312	3,478	3%
營業利益	73,262	40,235	33,027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4)	(16,943)	3,909	-23%
稅前淨利	60,228	23,292	36,936	159%
所得稅費用	15,571	13,206	2,365	18%
本期淨利	44,657	10,086	34,571	34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7	1.36
權益報酬率(%)	6.86	1.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8.11	10.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4.89	5.79
純益率(%)	6.50	1.9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1	0.25

三、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並持續積極開發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之新客戶，以期擴大市場占有率；另，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優化資產之利用，加強品質服務與溝通，並嚴格管控成本及費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來擴展高附加價值之新事業產品，提昇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中長期計畫在積極導入高階行動裝置導光板薄化機種之開發量產與投入醫療用耗材的射出研發及量產，藉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增強獲利能力。而為確保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持續加強下列工作：

- (1)持續投入技術革新與新技術研發，確保技術優勢。
- (2)持續評估資產之有效運用與分配，積極進行汰舊換新。
- (3)加強溝通與強化服務能力，快速拓展客戶。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霽



主 辦 會 計 張泰榕



【附件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B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2,194	17	154,975	16	142,24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97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277,077	26	243,121	25	317,630	29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7,499	7	67,323	7	54,09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	-	3,0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	14,943	1	9,693	1	7,670	1
	551,910	51	475,112	49	524,665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41,345	4	1,400	-	1,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44,974	42	493,626	50	507,984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101	1	4,090	-	5,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12	-	443	-	20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20	2	13,920	1	37,828	4
	519,652	49	513,479	51	552,907	52
資產總計	\$ 1,071,562	100	988,591	100	1,077,57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2.12.31 金額	242,802	23	197,897	20	200,693	18
101.12.31 金額	-	-	-	-	19,971	2
101.1.1 金額	39,714	4	49,465	5	39,222	4
102.12.31 %	6,787	-	9,378	1	11,498	1
101.12.31 %	60,287	6	54,123	6	53,481	5
101.1.1 %	23,518	2	3,045	-	2,964	-
	373,108	35	313,908	32	327,829	30
權益：						
102.12.31 金額	30,434	3	29,195	3	7,243	1
101.12.31 金額	-	-	452	-	-	-
101.1.1 金額	8,475	1	1,893	-	6,891	1
102.12.31 %	66	-	248	-	169	-
101.12.31 %	38,975	4	31,788	3	14,303	2
101.1.1 %	412,083	39	345,696	35	342,132	32
	404,488	38	402,488	41	402,488	37
	137,950	13	135,722	14	135,722	13
	80,145	7	95,751	9	166,338	15
	36,896	3	8,934	1	30,892	3
	659,479	61	642,895	65	735,440	68
負債總計	\$ 1,071,562	100	988,591	100	1,077,572	100

董事長：李昭霽



經理人：李昭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泰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6,547	100	531,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83,495</u>	<u>70</u>	<u>364,834</u>	<u>69</u>
營業毛利	203,052	30	166,547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02	4	21,458	4
6200 管理費用	65,573	10	75,21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015</u>	<u>5</u>	<u>29,641</u>	<u>6</u>
	<u>129,790</u>	<u>19</u>	<u>126,312</u>	<u>24</u>
營業利益	<u>73,262</u>	<u>11</u>	<u>40,23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8,435)	(1)	(13,917)	(3)
7100 利息收入	809	-	1,692	-
7510 利息費用	<u>(5,408)</u>	<u>(1)</u>	<u>(4,718)</u>	<u>-</u>
	<u>(13,034)</u>	<u>(2)</u>	<u>(16,94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0,228	9	23,2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5,571</u>	<u>2</u>	<u>13,20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4,657</u>	<u>7</u>	<u>10,08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11	5	(26,456)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0	-	(17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u>6,462</u>	<u>1</u>	<u>(4,49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659</u>	<u>4</u>	<u>(22,13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316</u>	<u>11</u>	<u>(12,04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1</u>		\$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1</u>		\$ <u>0.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構財務報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0,288	166,338	30,892	-	30,892	735,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049	-	(11,04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498)	(80,498)	-	-	-	(80,4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615)	-	-	-	-	-	-
本期淨利	402,488	135,722	31,484	-	54,356	85,840	30,892	-	30,892	654,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6	10,086	-	-	-	10,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	(175)	(21,958)	-	(21,958)	(22,13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31,484	-	9,911	9,911	(21,958)	-	(21,958)	(12,047)
					64,267	95,751	8,934	-	8,934	642,89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4,267	95,751	8,934	-	8,934	64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3	-	(1,01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73)	(60,373)	-	-	-	(60,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2,228	-	-	-	-	-	(4,228)	(4,228)	-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641	641	641
本期淨利	404,488	137,950	32,497	-	2,881	35,378	8,934	(3,587)	5,347	583,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57	44,657	-	-	-	4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	110	31,549	-	31,549	31,65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	47,648	80,145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28	23,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779	96,206
攤銷費用	1,719	3,507
利息費用	5,408	4,718
利息收入	(809)	(1,6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2	10,5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3	1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3,293</u>	<u>113,3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4,153)	74,509
其他應收款	(247)	791
存貨	1,949	(20,546)
預付費用	(6,993)	(2,738)
預付款項	1,868	(59)
其他金融資產	-	3,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37,576)</u>	<u>54,9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04)	5,480
應付帳款	2,653	4,763
負債準備	(452)	452
預收款項	351	624
其他流動負債	9,398	(3,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526)</u>	<u>7,4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38,102)</u>	<u>62,399</u>
調整項目	<u>75,191</u>	<u>175,75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419	199,048
收取之利息	891	1,706
支付之利息	(5,460)	(4,903)
支付之所得稅	(17,971)	(15,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879</u>	<u>180,6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74)	(33,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0	200
取得無形資產	(8,510)	(4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	6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48)	(43,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679)</u>	<u>(76,8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619	(2,7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1)
舉借長期借款	24,757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5)	(2,967)
發放現金股利	(60,373)	(80,4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58</u>	<u>(81,2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61	(9,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19	12,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75	142,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194</u>	<u>154,9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政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549	6	75,565	8	66,31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23,582	11	81,737	9	70,51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250,715	23	190,216	20	214,44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八))	-	-	-	-	19,97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2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九))	9,318	1	21,044	2	16,98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07	-	6,467	1	1,14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3,206	21	136,426	15	107,705	1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01	-	384	-	-	-	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	-	3,028	-	67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87	1	9,378	1	11,4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1	-	733	-	2,433	-	12,656 其他流動負債	12,656	1	10,482	1	13,050	1
	324,913	29	273,487	29	287,374	2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518	2	3,045	-	2,964	-
							411,098 37	262,112	28			242,678	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397	3	1,400	-	1,40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31,713	66	645,602	69	690,248	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434	3	29,195	3	7,2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93	-	4,981	1	7,535	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45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986	-	926	-	2,441	-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879	1	1,702	-	6,8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2	-	443	-	2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6	-	243	-	16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42	2	9,765	1	3,217	-	37,979 4	31,597	3	14,303	2		
	783,043	71	663,117	71	705,047	71	448,477 41	293,709	31	256,981	26		
資產總計	\$ 1,107,956	100	936,604	100	992,421	100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股本	404,488	37	402,488	43	402,488	40
							資本公積	137,950	12	135,722	15	135,722	14
							保留盈餘	80,145	7	95,751	10	166,338	17
							其他權益	36,896	3	8,934	1	30,892	3
							權益合計	659,479	59	642,895	69	735,44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7,956	100	936,604	100	992,421	100



會計主管：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595,115	100	387,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474,512</u>	<u>80</u>	<u>283,413</u>	<u>73</u>
營業毛利	120,603	20	104,257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60	1	6,808	2
6200 管理費用	37,757	6	36,6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41</u>	<u>1</u>	<u>4,004</u>	<u>1</u>
	<u>50,858</u>	<u>8</u>	<u>47,449</u>	<u>12</u>
營業利益	<u>69,745</u>	<u>12</u>	<u>56,80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217	1	(2,465)	(1)
7100 利息收入	116	-	155	-
7510 利息費用	(2,626)	-	(1,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0,224)</u>	<u>(2)</u>	<u>(29,968)</u>	<u>(8)</u>
	<u>(9,517)</u>	<u>(1)</u>	<u>(33,678)</u>	<u>(9)</u>
7900 稅前淨利	60,228	11	23,1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5,571</u>	<u>3</u>	<u>13,044</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4,657</u>	<u>8</u>	<u>10,08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11	6	(26,456)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0	-	(17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6,462</u>	<u>1</u>	<u>(4,49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659</u>	<u>5</u>	<u>(22,133)</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316</u>	<u>13</u>	<u>(12,04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1</u>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1</u>		<u>0.2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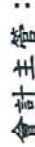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0,288	166,338	30,892	735,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1,049	-	(11,04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498)	(80,498)	-	(80,4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1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1,484	(15,615)	54,356	85,840	30,892	654,942
本期淨利	-	-	-	-	10,086	10,086	-	10,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	(175)	(21,958)	(21,958)	(22,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11	9,911	(21,958)	(21,958)	(12,047)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31,484	64,267	95,751	89,334	8,934	642,895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31,484	-	64,267	95,751	8,934	64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013	-	(1,01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73)	(60,373)	-	(60,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	2,228	-	-	-	-	(4,22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641	64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3,587)	(3,587)
本期淨利	404,488	137,950	32,497	2,881	44,657	35,378	8,934	583,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657	110	44,657	-	4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	110	110	31,549	31,659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80,145	36,896	659,479

註1：董監酬勞91千元及員工紅利54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02千元及員工紅利2,4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28	23,1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6	3,115
攤銷費用	631	1,397
利息費用	2,626	1,400
利息收入	(116)	(1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24	29,9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33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3	1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24	36,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0,499)	24,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0	(5,319)
存貨	(317)	(384)
預付費用	194	(22)
預付款項	-	1,548
其他金融資產	-	3,028
其他流動資產	(344)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58,484)	23,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04)	(19,971)
應付帳款	678	4,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780	28,7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
負債準備	(452)	452
預收款項	601	-
其他流動負債	2,022	(3,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89,184	10,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0,700	33,240
調整項目	47,824	69,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052	92,547
收取之利息	116	155
支付之利息	(2,592)	(1,590)
支付之所得稅	(17,969)	(15,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07	75,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11,9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0)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7	-
取得無形資產	(2,1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0	(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17)	(6,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07)	(18,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845	11,227
舉借長期借款	24,757	24,997
償還長期借款	(3,045)	(2,964)
發放現金股利	(60,373)	(80,4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4	(47,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16)	9,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65	66,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49	75,5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餘額		6,242,158
加(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3,361,746)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880,41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0,11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4,657,10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65,711)	
可供分配盈餘		43,181,917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40,448,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3,06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6%) 2,411,484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 401,914 元		

註 1: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與帳列預估數相同。

註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u>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條(一)及(二)項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條(七)項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三、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三條(二)之規定，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四、 前條(二)(三)(四)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 前條(二)(三)(四)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增列說明。</p>
<p>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p>	<p>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凡從事該類商品交易時,皆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u>第六條</u>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p>	<p>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凡從事該類商品交易時,皆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u>第五條</u>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u>內容</u>，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p>	<p>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七、(刪除)。</p>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p>	<p>與現行條文第三條(二)規範同，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p>	<p>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p>	<p>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及酌修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p>	<p>一、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原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二十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條新增。</p>	<p>一、條次變更，原現行第二十九條移列第三十條。</p> <p>二、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p>
<p>三十</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浩投資）及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京浩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政翔薩摩亞不得放棄對香港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翔投資）</p>	<p>二十九</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浩投資）及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京浩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政翔薩摩亞不得放棄對香港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翔投資）</p>	<p>原現行第二十九條移至第三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友翔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p>	<p>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友翔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p>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二到四項略)</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到第四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第二項略)	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